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中期報告 2018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7**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105** 購股權計劃
- 108**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 10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15**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硅片	6,993,557	8,425,343	(1,431,786)	-17.0%
銷售電力	2,955,691	2,075,477	880,214	42.4%
銷售多晶硅	518,551	505,421	13,130	2.6%
加工費用	412,829	278,584	134,245	48.2%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150,952	112,430	38,522	34.3%
	11,031,580	11,397,255	(365,675)	-3.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82,013	1,195,887	(813,874)	-68.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	2.08	6.45	(4.37)	-67.8%
—攤薄	2.08	6.31	(4.23)	-67.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攤銷前盈利*	4,671	4,615	56	1.2%

*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財務摘要(續)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09,154	22,775,217	133,937	0.6%
總資產	111,694,968	107,279,898	4,415,070	4.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於關連方之抵押按金	13,079,801	15,580,091	(2,500,290)	-16.0%
債務(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票據及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 關連方貸款)	61,305,113	58,196,195	3,108,918	5.3%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67	0.72	(0.05)	-6.9%
速動比率	0.63	0.69	(0.06)	-8.7%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5%	187.1%	23.4%	不適用

主席報告

2018年上半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技術革新及產業佈局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依托自身的產業優勢，與業內同行共同推動光伏（「光伏」）產業轉型升級和綠色發展，為早日實現光伏平價上網做出貢獻。

2018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35,374噸多晶硅及13.2吉瓦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止2018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031.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3.2%；毛利約人民幣3,327.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1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08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139兆瓦，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19%，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4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光伏發電將成為第一替代能源

在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的引領下，經過全球光伏人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光伏發電已經成為全球增速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成為第一替代能源的共識正在形成。光伏發電在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以平價上網解決經濟性瓶頸後，必將成為普惠能源，以能源價值、低碳價值、環保價值的三重效益成為推動全球能源變革的第一動力。2020年後，全球光伏產業將出現一輪「全球平價上網大周期」。

合作、創新、共贏，特別是國際化分工與協作，促進了光伏產業技術快速迭代、成本大幅下降、應用市場不斷擴大。全球光伏行業在快速壯大的同時，越來越趨於規範發展、有序發展。站在2018年光伏產業發展的新節點上，從世界範圍來看，全球光伏市場裝機量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作為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主席，我深深地以各位光伏同仁為榮。

主席報告(續)

中國光伏產業迎來轉型升級

近幾年來，中國光伏製造業規模、產業化技術水平、應用市場拓展均居全球前列，已經成為我國為數不多的、可同步參與國際競爭、並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戰略性新興產業。

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新政」)。新政出台後，中國光伏行業將進入深度調整期，將加快產業出清及淘汰落後產能，確保整個行業的平衡理性發展，為高質量、低成本的產能提供可持續發展空間，為平價上網的到來夯實基礎。

未來市場將充分洗牌，技術升級推動光伏全產業鏈持續降低成本，優勢企業已經擁有去補貼的生存本領，距離平價上網僅差「臨門一腳」。國內的市場空間並不會因為531光伏新政而消失，而是留待實力更加強勁、產品更加卓越的企業來開發。

保利協鑫穩中求變多元發展

保利協鑫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多措並舉、多路並進，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在行業過渡期繼續穩步走在行業前列。期內，保利協鑫在市場策略及技術創新方面作出了前瞻性的佈局。保利協鑫新疆多晶硅基地建設進度如期達標，首期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投產。配合徐州基地產能，打造具成本優勢的高質量硅料雙基地，並成為全球生產成本最低的多晶硅廠商之一。保利協鑫堅持市場主導產品，實施「單、多晶並舉」市場化策略，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提效降本，為市場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在資本市場，保利協鑫一向注重股東價值。於2018年5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股份回購授權，6月以來保利協鑫共進行8次回購，合計262,424,000股股份。連續的回購有效增加了公司每股盈利水平、最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展示保利協鑫對公司發展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續)

砥礪前行迎接光伏平價時代

第24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今年12月3日在波蘭召開，屆時各國領導人將共同探討《巴黎協議》成果，討論下一步能源結構發展的方向。近年來，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巴黎協議》的指導下，各個國家清潔能源的發展及投資規模不斷擴大，全球光伏產業發展態勢持續向好。歐洲光伏產業協會(Solarpower Europe)預測，年底將有14個國家和地區光伏裝機量達到吉瓦級別。2018年，中國裝機量依然領先全球，印度、歐洲和各大洲的許多新興市場將出現強勁增長，太陽能正逐漸成為未來能源體系的重要支柱。

今年7月國家總理李克強與歐盟簽署的《中歐領導人氣候變化和清潔能源聯合聲明》，更是展現了推動全球溫室氣體低排放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決心。雖然「531光伏新政」對光伏行業造成短暫的影響，然而，新政的出台必將促進行業提質增效，加快平價上網進程。我們預期2019年下半年，中國將逐步進入平價時代。

面對光伏行業階段政策調整及國際環境變化，保利協鑫客觀認識光伏清潔能源在推動人類可持續發展中的作用，並堅定發展信心。在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致力於光伏產品創新和技術升級。保利協鑫擁有穩健的管理團隊，未來將緊抓光伏市場發展脈搏，持續提高內部管理運營效率，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在產業升級的時代中站在行業的最前沿，向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8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031.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3.2%；毛利約人民幣3,327.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11.0%；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08分。公司2018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5,374公噸，內部銷售28,989公噸，對外銷量5,237公噸；共生產硅片13,239兆瓦，銷量12,098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協鑫新能源於2018年穩定發展，截止2018年6月30日，總併網裝機容量為6,108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46%。業績方面，協鑫新能源2018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打造低成本高質量硅料雙基地

保利協鑫位於新疆的多晶硅基地首期將於今年第三季投產。配合公司去年公佈的擴產計劃，在不增加原計劃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新疆多晶硅基地的產能由4萬噸增至5萬噸，借助新疆低電價成本優勢，協鑫新疆多晶硅基地將成為全球領先的低成本、高質量改良西門子法多晶硅料生產基地，全部產能可供單晶硅片生產，未來將取代進口產品。

新疆多晶硅基地開始運行後，將與目前徐州基地形成多晶硅雙基地格局。同時，徐州基地多晶硅的成本，由於系統性的優化及能耗的降低，會持續下降，最終來看，今年和去年相比成本會有比較大的降幅。

多元化產品滿足單多晶市場需求

保利協鑫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片供貨商，適時調整產能佈局，滿足市場對單多晶產品的不同需求。將繼續加大對高效多晶硅片的研發投入，通過持續工藝優化及效率提升，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片的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性價比。

保利協鑫採用金剛綫切割多晶硅片的技術改造已於2017年底全部完成，結合「黑硅」技術，可顯著提高多晶電池效率。協鑫儲備多年的鑄錠單晶技術將迎來市場化，繼「金剛綫切+黑硅」之後，鑄錠單晶硅片也將成為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差異化產品，和普通直拉單晶相比，在性價比方面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鑄錠單晶硅片可以更好的兼容下游終端產品，其平台技術可自由疊加半片、疊瓦、雙面雙玻等電池和組件技術，由於不存在缺角，半片組件更美觀。此外，保利協鑫生產傳統單晶的寧夏工廠，目前已完成N型單晶產品技術儲備，高效單晶硅片產品質量達到市場領先水平。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未來，保利協鑫將始終堅持「單、多晶並舉」的市場化策略，攜手其他中國光伏同業，致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

堅持技術創新持續升級轉型

一直以來，科技創新都是保利協鑫的核心競爭力。2017年，收購SunEdison第五代CCz連續直拉單晶及FBR硅烷流化床領先技術後，保利協鑫已成為全球唯一同時擁有CCz連續直拉單晶及FBR硅烷流化床技術的光伏企業。由於FBR高質量顆粒硅產品可作為CCz的最佳用料，兩項技術形成優勢互補。相比目前主流應用的RCz多次拉晶技術，CCz技術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綜合生產成本。期內，通過設備國產化及技術落地，FBR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已實現小批量生產。

期內，保利協鑫圓滿達成技改目標，在不購置新設備的情況下，通過熱場改造優化晶體結構；繼續優化金剛線切割工藝成熟度，配合濕法黑硅技術，實現硅片降本增效的實質成果。

除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的單晶產能，保利協鑫於報告期內將逐步量化鑄錠單晶產能，鑄錠單晶硅片較多晶硅片轉化效率更高，較普通直拉單晶硅片成本更低，將成為我司打造的全新差異化產品。

審時度勢積極佈局把握光伏行業嶄新格局

「531光伏新政」短期內對行業有一定的衝擊，但從長遠來看，對於像保利協鑫這樣擁有豐富技術儲備或者把握機會能力強的企業，會有比較好的表現。因此，我們始終保持對光伏行業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迅速實施各項有效舉措，提前調整生產計劃及推行各項精細化管理舉措，包括以銷定產、制定靈活的定價策略、控制產品庫存、嚴控應收賬款等，有效地把「531光伏新政」的影響降至最低；借助充裕的現金和高效的管理，我們將硅料和硅片的產能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同時，控制庫存在一個較低的水平。進入7月份，隨著下游客戶的開工率 and 需求有所恢復，硅料和硅片的價格觸底反彈。我們相信，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高性價比產品及多元化佈局，保利協鑫已經準備就緒，迎接行業整合帶來的嶄新機遇。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協鑫新能源多元發展緊抓市場機遇

協鑫新能源於2018年穩定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總併網裝機容量為6,108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46%。協鑫新能源2018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協鑫新能源以國內業務為核心，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與國內外企業組成聯盟，加快光伏業務國際化的進程，並致力深化光伏扶貧、領跑者項目的工作；於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有效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合，取得融資優勢，並於土地條件、資金成本、接納條件等極具優勢的地區重點推進策劃開發儲備工作，用較低成本適當儲備一些項目資源；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審慎分配資源，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與各地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尋找極具高回報潛力、風險低的項目。

前景展望

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錄得超過24吉瓦。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我國光伏產業鏈在各環節產量的全球佔比均超過50%。2018年上半年國內多晶硅產量約為14萬噸，錄得同比增幅24%。「531光伏新政」的實施，短期內無可避免地會對中國新增裝機容量造成影響，然而，長遠將促進光伏產業健康有序發展。目前海外市場依然保持健康快速的增長，尤其新興市場包括印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中東、南美及東南亞的光伏需求尤其強勁，其中在沙特阿拉伯競標的一座300兆瓦太陽能電站，度電成本為2.34美分，成為全球最低價的太陽能電站。光伏的海外市場佔比不斷增長，有利於光伏和硅料市場的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憑藉擴大的產能、不斷優化的成本結構和出色的產品質量，保利協鑫有信心隨著產業的增長而持續獲益。

保利協鑫將緊扣市場需求，持續實施單、多晶並舉的市場策略，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保利協鑫將利用行業龍頭的優勢進一步拓展「一帶一路」區域市場，與具實力企業結成戰略聯盟，互補優勢，實現共贏局面。保利協鑫亦將持續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推進各類金融聯合創新工作，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期間，中國政府減少太陽能補貼的政策轉變，外加國際貿易的不明朗因素，中國光伏行業面臨巨大挑戰。預期減少太陽能補貼會導致中國國內太陽能發電增長放緩、供大於求，對太陽能產品的售價形成下行壓力。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1,397百萬元、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分別減少3.2%、11.0%及68.1%。期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及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以及與協鑫新能源的公司間結餘，於2018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11,695	58,243	(5,156)	58,608
負債總額	84,015	48,961	(831)	35,885
淨流動負債	14,398	9,054	(132)	5,476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615	31,973	-	17,642
本公司貸款	-	728	(728)	-
融資租賃承擔	1,108	-	-	1,108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7,855	3,901	-	3,954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69	192	-	877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1,658	578	-	1,080
小計	61,305	37,372	(728)	2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關連公司之抵押按金	12,959 121	3,551 22	- -	9,408 99
小計	13,080	3,573	-	9,507
淨債務	48,225	33,799	(728)	15,154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主要包括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貸款人民幣727,826,000元、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款項淨額及其他對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755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8,065	256	1,979	9,317	789	2,860
光伏電站業務	263	68	223	268	67	230
企業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小計	8,328	324	2,213	9,585	856	2,969
新能源業務 ²	2,704	466	2,458	1,812	537	1,646
總計	11,032	790	4,671	11,397	1,393	4,615

-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對銷分部間交易。
-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主要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業務全負荷生產，產量約為35,374公噸多晶硅，較2017年同期產量38,747公噸減少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維持於30吉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13,239兆瓦(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7年同期產量10,599兆瓦增加24.9%。

擴充多晶硅產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興建一個產能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廠房(「項目」)，其中包括新建設施產能40,000噸及將遷往新疆的現有徐州廠房產能約20,000噸。

預期第一批20,000噸設施將在2018年第三季度前落成，而第二批20,000噸設施將在2018年年底前落成。至於項目的最後一批20,000噸位於徐州現有產能設施轉移，將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計劃在2020年年底前落成。

本集團相信，在2020年項目建成後，本集團多晶硅年產能將由現時的70,000噸增加至115,000噸，屆時將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多晶硅需求。預計新疆相對較低的電價及能源成本，將有助降低本公司多晶硅生產成本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金剛線切割技術改造及黑硅技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隨著金剛線切割技術的全面推廣，硅片生產成本已大幅降低。配套金剛線切割多晶硅片的濕法制絨黑硅項目已經全面投產，為金剛線切割多晶硅片的市場推廣及提高硅片效率提升提供了解決方案，起到了引導電池為客戶大量使用金剛線切割硅片的積極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5,237公噸多晶硅及12,098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7年同期的4,888公噸多晶硅及10,611兆瓦硅片分別增加7.1%及1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相當於15.4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700元(相當於0.11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3.4元(相當於15.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891元(相當於0.130美元)。

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人民幣9,317百萬元減少13.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部分跌幅被銷售量增長所抵銷。

成本及分部利潤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分部利潤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部分跌幅被生產成本降低之影響所抵銷。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8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本集團持有一個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該電站9.7%的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8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6,236兆瓦時及253,623兆瓦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741兆瓦時及267,160兆瓦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總裝機容量及發電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211間已併網光伏電站(2017年12月31日：162間)的總裝機容量增加19%至7,139兆瓦(2017年12月31日：5,990兆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裝機容量、售電量及收益詳情如下。

地方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內蒙古	1	12	380	380	329	0.73	240
寧夏	1	6	234	228	155	0.72	111
青海	1	3	107	107	85	0.84	71
新疆	1	2	80	80	58	0.68	40
小計	1區	23	801	795	627	0.74	462
陝西	2	15	865	865	544	0.69	375
雲南	2	8	280	126	77	0.66	50
河北	2	5	253	230	161	0.86	138
青海	2	4	145	145	110	0.72	79
內蒙古	2	3	120	18	-	-	-
山西	2	1	100	93	35	0.52	18
四川	2	2	85	85	65	0.83	54
遼寧	2	3	60	43	31	0.70	22
甘肅	2	2	55	25	14	0.75	11
吉林	2	4	51	51	25	0.80	20
新疆	2	1	22	22	12	0.68	8
小計	2區	48	2,036	1,703	1,074	0.72	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地方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河南	3	17	821	581	327	0.72	235
安徽	3	12	405	405	237	0.77	183
江蘇	3	38	449	375	194	0.84	162
山西	3	9	414	382	259	0.76	197
湖北	3	5	269	264	153	0.77	118
河北	3	9	244	229	154	0.96	148
貴州	3	6	234	180	97	0.82	79
湖南	3	4	214	213	107	0.80	85
廣東	3	7	199	91	47	0.80	38
江西	3	5	192	181	94	0.96	90
山東	3	6	181	181	104	0.81	85
廣西	3	3	160	89	34	0.84	28
海南	3	3	80	51	34	0.86	29
浙江	3	3	62	62	32	0.94	30
福建	3	2	50	22	9	0.81	8
上海	3	1	7	7	4	1.06	4
陝西	3	1	6	6	2	0.64	1
小計	3區	131	3,987	3,319	1,888	0.81	1,520
		202	6,824	5,817	3,589	0.77	2,757
美國		2	133	109	61	0.30	18
日本		1	4	4	2	2.22	4
附屬電站總計		205	6,961	5,930	3,652	0.76	2,779
合營電站⁽³⁾							
中國		3	173	173	110	0.85	93
日本		3	5	5	3	2.15	7
總計		211	7,139	6,108	3,765	0.77	2,879
指：							
電力銷售							1,070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709
附屬電站總計							2,779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75)
協金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2,7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國家電網連接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06%至3.49%折現。
-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大部分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及幾乎所有電力均售予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毋須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下半年密集開發光伏電站，令致光伏電站售電量增加59%。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2017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2017年7月1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區、2區及3區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約17%、28%及55%(2017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21%、26%及53%)。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較發達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部分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毛利率為68.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0.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費下降。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81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貿易及電價應收的現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公正審閱載於本報告的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97百萬元減少3.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降幅被其硅片銷量增加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之影響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0.2%，而2017年同期則為32.8%。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部分被生產成本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5.5%，較2017年同期高出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8.7%，而2017年同期為70.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費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政府補貼以及貼現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推算利息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人民幣263百萬元)，其中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39.1%。增加主要由於擴建光伏電站所用資本開支引致平均協鑫新能源集團借款餘額大幅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一間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貢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73.6%。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減少68.1%。

期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564	1,389
調整：非經營業務或非經常性項目：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5	(1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5	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	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	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2)	-
關閉一間發電站之賠償收入	-	(155)
匯兌虧損，淨額	239	16
	1,000	1,310
加：		
融資成本	1,590	1,143
所得稅開支	91	345
折舊及攤銷	1,990	1,817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	4,671	4,615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42.3%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80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936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5,812兆瓦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6,961兆瓦以及擴大新疆多晶硅產能。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合約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86百萬元。

為數人民幣3,036百萬元之合約資產指尚未獲准於補貼目錄登記註冊之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政府補貼)。為數人民幣1,836百萬元之項目於2017年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之電價補貼增加，此乃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等候即將到來的第八批註冊或尚未開放註冊的補貼目錄開放之後進行註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7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8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並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淨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者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3,212,307	4,365,887
3個月以內	3,904,673	4,371,045
3至6個月	3,016,778	5,000,023
6個月以上	405,318	166,600
	10,539,076	13,903,555

本集團收到共人民幣5,083,5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9,427,000元)之票據將來用作應收貿易款項結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3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新疆項目光伏材料業務的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695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2,95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之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而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6億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億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40億元)有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億元)，主要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發售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2億元以及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14億元所致，惟部分增幅被已付利息人民幣16億元所抵銷。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合共支付人民幣67百萬元以於市場購回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45百萬元購回其232,424,000股自身普通股。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7,91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61,30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406百萬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籌措額外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提取銀行融資、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539.5	17,107.8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304.0	740.9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971.8	2,968.0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9.2	1,765.3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21.3	-
	21,405.8	22,58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3,075.5	32,857.1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804.0	895.7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4,883.3	1,861.4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136.5	-
	39,899.3	35,614.2
總債務	61,305.1	58,196.2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關連公司之抵押按金	(12,958.4) (121.4)	(15,580.1) -
小計：	(13,079.8)	(15,580.1)
淨債務	48,225.3	42,616.1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0,729.0	50,898.1
美元	10,203.3	6,178.3
歐元	115.5	125.6
日圓	65.4	68.6
港元	191.9	925.6
	61,305.1	58,19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列示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600.1	39,399.0
無抵押	10,014.9	10,565.9
	49,615.0	49,964.9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539.5	17,10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24.6	7,99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45.4	11,382.0
五年後	13,705.5	13,481.3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9,615.0	49,964.9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3,735.2	45,025.9
美元	5,698.9	4,813.4
歐元	115.5	125.6
日圓	65.4	-
	49,615.0	49,964.9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15%至7.5%(2017年12月31日：4.15%至7.5%)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2017年12月31日：0.75%至6.0%)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7	0.72
速動比率	0.63	0.69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附註)	210.5%	187.1%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債務增加。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務約為人民幣33,799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728百萬元)及淨債務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564.4%。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人民幣33,071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6.1%。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當地電網屬國有且違約風險低。因此，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风险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37,7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人民幣45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為數人民幣2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的飛機
- 為數人民幣8,32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1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人民幣5,03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7百萬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人民幣1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已付關連公司按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85,000,000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55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擴張，協鑫新能源集團進行了兩項業務收購，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元收購若干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報告。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9日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若干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分類為其他貸款)向北銀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資產，並按預計租金總額人民幣482.1百萬元回租設備八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6百萬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公告。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客戶)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就按單價分別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及人民幣2.0元向每名供應商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以供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光伏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悉數贖回本金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615,000元)的已發行在外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通知，贖回價為132,593,7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321,000元)。該贖回其後已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因此，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於2018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已以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獲贖回。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頁至101頁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指出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398,000,000並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679,000,000，此主要歸因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4,000,000及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838,000,000。該等事項或情況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031,580	11,397,255
銷售成本		(7,704,471)	(7,660,995)
毛利		3,327,109	3,736,260
其他收入	4	386,762	294,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126)	(52,894)
行政開支		(861,401)	(877,203)
融資成本	5	(1,589,997)	(1,143,4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	148,293	16,59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62,349)	(262,7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604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3,562	22,876
除稅前利潤		654,457	1,734,271
所得稅開支	7	(90,936)	(344,78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	563,521	1,389,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9	-	(4,184)
期內利潤		563,521	1,385,30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44,410)	-
因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8)	-
		(44,518)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9,171	1,51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5,347)	1,5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174	1,386,8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2018年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82,013	1,195,8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82,013	1,193,2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1,508	193,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181,508	192,019
		563,521	1,385,3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771	1,193,987
非控股權益		187,403	192,831
		528,174	1,386,818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08	6.43
— 攤薄		2.08	6.3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8	6.45
— 攤薄		2.08	6.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935,907	63,780,283
投資物業		72,789	75,116
預付租賃款項		1,155,370	1,177,644
商譽	13	101,169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805,392	853,552
聯營公司權益	14	1,682,056	1,073,100
合營企業權益		800,672	776,99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44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277,570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15	80,607	-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	75,568	-
遞延稅項資產		275,304	260,20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949,949	6,083,415
合約資產	18	3,036,3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404,643	151,7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7,638	1,186,848
		82,910,984	76,169,39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16,436	990,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287,795	14,537,0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074,397	720,438
預付租賃款項		27,402	27,282
可供出售投資	15	-	339,8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5	80,56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5,522	100,733
可退回稅項		1,140	1,04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81,715	3,720,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014	10,673,203
		28,783,984	31,110,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536,004	19,591,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734,049	177,061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	521,352	-
客戶墊款		-	612,263
合約負債		284,847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16,539,474	17,107,779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304,019	740,911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2,971,750	2,968,031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1,069,222	1,765,2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523	15,899
遞延收入		49,116	49,982
應繳稅項		153,664	394,871
		43,182,020	43,423,801
淨流動負債		[14,398,036]	[12,313,2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12,948	63,856,097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	118,675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	1,136,515	-
合約負債		182,410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2	33,075,501	32,857,143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803,955	895,6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24	4,883,325	1,861,383
遞延收入		559,550	593,784
遞延稅項負債		191,226	221,842
		40,832,482	36,548,518
資產淨值		27,680,466	27,307,5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32,211	1,632,181
儲備		21,276,943	21,143,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09,154	22,775,217
非控股權益		4,771,312	4,532,362
權益總額		27,680,466	27,307,579

第30至101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庫存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631,804	9,939,253	-	-	-	-	-	-	-	-	(619,157)	67,251	2,309,754	[2,395,805]	212,256	20,248	9,655,212	20,820,816	2,573,126	23,393,9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	-	-	-	-	706	-	706	812	1,518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1,193,281	1,193,281	192,019	1,385,3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706	1,193,281	1,193,987	192,831	1,386,818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付款費用	-	-	-	-	-	-	-	-	-	-	-	-	-	-	8,036	-	-	8,036	17,575	25,611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	-	-	-	(3,340)	-	7,030	3,690	(3,69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III))	-	-	[170,097]	-	-	-	-	-	-	-	-	-	-	-	-	-	-	-	(170,097)	-	(170,09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5,574]	-	-	-	-	(5,574)	[34,057]	[39,631]									
儲備轉撥	-	-	-	-	-	-	-	-	-	-	-	-	243,484	-	-	-	[243,484]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31,804	9,939,253	[170,097]	-	-	-	-	-	-	(619,157)	67,251	2,553,238	[2,401,379]	216,952	20,954	10,612,039	21,850,858	2,745,785	24,596,643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632,181	9,942,418	[170,097]	-	-	-	-	-	-	(619,157)	67,251	2,935,624	[2,074,777]	177,085	[74,152]	10,958,841	22,775,217	4,532,362	27,307,579											
可換債券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調整(附註2.2.2)	-	-	-	-	-	-	[28,283]	-	-	-	-	-	-	-	-	-	28,283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632,181	9,942,418	[170,097]	-	-	[28,283]	[619,157]	67,251	2,935,624	[2,074,777]	177,085	[74,152]	10,987,124	22,775,217	4,532,362	27,307,5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	-	-	-	3,235	-	3,235	5,936	9,171											
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44,410]	-	-	-	-	-	-	-	-	-	-	-	[44,410]	-	[44,410]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67]	-	-	-	-	-	-	-	-	-	-	-	[67]	[41]	[108]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382,013	382,013	181,508	563,52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44,410]	[67]	-	-	-	-	-	-	-	3,235	382,013	340,771	187,403	528,17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6,787	-	-	-	-	-	-	-	-	[10,898]	[4,111]	4,111	-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付款費用	-	-	-	-	-	-	-	-	-	-	-	-	-	3,239	-	-	3,239	6,916	10,155											
行使購股權	30	292	-	-	-	-	-	-	-	-	-	-	[73]	-	-	249	-	249	-	249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	-	-	[1,753]	-	6,694	4,941	[4,941]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	-	-	[144,620]	-	-	-	-	-	-	-	-	-	-	-	-	-	[144,620]	-	[144,6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III))	-	-	[66,532]	-	-	-	-	-	-	-	-	-	-	-	-	-	-	[66,532]	-	[66,5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80,090	80,090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34,649]	[34,64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20	20										
儲備轉撥	-	-	-	-	-	-	-	-	-	-	-	196,577	-	-	-	[196,577]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32,211	9,942,710	[236,629]	[144,620]	[44,410]	[21,563]	[619,157]	67,251	3,132,201	[2,074,777]	178,498	[70,917]	11,168,356	22,909,154	4,771,312	27,680,4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6,532,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097,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100,000,000股(2017年：222,998,888股)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III)。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232,424,000股自身普通股。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176,9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62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該等股份其後於2018年7月註銷。
- (iii)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因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金額。
- (iv)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調整差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iii)與第三方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有關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及相關交易成本；及(iv)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 (v)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累計金額人民幣47,636,000元及人民幣28,851,000元，該等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待出售集團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並計入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2,039	2,606,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40,952	59,624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	360,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442	2,685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5,976,127)	(5,414,114)
添置應收可換股債券	(80,334)	-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41,7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4,54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630)	(34,630)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618	-
合營企業退還資本	-	2,33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370,0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31,965	-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56,83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增加	(31,86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增加	(12,659)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6,77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703,2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1 10,988	2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2 38,802	-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10,531	1,820,547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938,716)	(2,259,265)
墊支予關連公司	(97,910)	-
關連公司之還款	7,915	1,099
第三方之還款	-	10,919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5,000)
結算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8,165)	(14,196)
	(6,441,998)	(6,410,2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533,452)	[1,119,55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39,451)	[30,934]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89,387	14,762,5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20,923)	[8,961,5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2,100)	[456,448]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	3,166,950	-
發行應付票據之已付交易成本	(47,681)	-
購回應付債券	(250,000)	-
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	(701,348)	[344,965]
關聯公司墊款	850,273	34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391,008)	-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251,752]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559]
非控股權益出資	80,090	-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56,46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9	-
購買該計劃項下之股份	(66,532)	[170,097]
購回股份之付款	(144,620)	-
	1,883,371	3,424,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776,588)	[379,39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73,203	8,984,993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22,399	[69,906]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014	8,412,237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3,452
	7,919,014	8,535,68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98,000,000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7,919,000,000元，而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61,30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406,000,000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3,755,000,000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4,000,000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作出資本注資，當中將涉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38,000,000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取得更多的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本公司之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合共約人民幣37,37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430,00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23,000,000元及人民幣2,128,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當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不少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於2017年4月及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分別就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而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向保利協鑫蘇州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通知以接受保利協鑫蘇州將予發行之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之登記，而該註冊額度自通知發出之日起兩年內有效，並可能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已分別獲授AA+評級及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性質及在蓬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的發行公司債券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已註冊工具，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授信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態已被識別為就本集團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8年6月30日後向中國及香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1,132,000,000元之新增貸款，包括下文第(ii)項所述之其他貸款人民幣360,000,000元；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9日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若干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向北銀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資產，分類為其他貸款，並按預計租金總額人民幣482,100,000元回租設備八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6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公告。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11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中國國家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每批票據應於三年後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現亦與其他個人投資者協商以權益或債務(或兩者相結合)之形式進行額外融資；
-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及(ii)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v) 於2017年11月20日，協鑫新能源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0,000,000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協鑫新能源；及
- (vi)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205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其亦擁有另外2間在建光伏電站，目標在自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7.0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發行的已登記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

儘管如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ii)至(vi)項之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A. 本中期期間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若干收購及訂立協議以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及3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其中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之特定時間確認。客戶墊款於本集團於完成訂單後確認為收益。銷售協議一般不包含產品擔保，惟交付後30日內殘缺品可退回及換貨。

加工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並於向客戶提供切割服務時根據輸出方法計量。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於發電及輸電後之特定時間確認收益。此外，本公司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判斷本集團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符合及達到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要求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將電價補貼確認為收益。

若干部分電價補貼須經中國政府批准方可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此外，由於部分電價補貼尚未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於目錄登記，管理層認為該等電力銷售合約含有大量融資成份。

本集團已對與客戶之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當日產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之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自客戶取得代價的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完成履約應付客戶之價值對應，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有權取得的發票金額。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有關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的可變代價的合約，其中包含尚未獲得中國政府在目錄中註冊批准與光伏發電站有關的電價補貼，本集團估計其將考慮的代價金額。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視乎哪種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計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電力收益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6,083,415	(1,836,092)	4,247,323
合約資產	(a)	-	1,836,092	1,836,0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4,537,031	(1,998,978)	12,538,053
合約資產	(a)	-	1,998,978	1,998,978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b)	612,263	(612,263)	-
合約負債	(b)	-	612,263	612,263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b)	118,675	(118,675)	-
合約負債	(b)	-	118,675	118,675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與光伏電站有關而尚待批准於目錄登記之電價補貼獲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b)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客戶墊款人民幣612,263,000元及人民幣118,675,000元已重新分類並呈列作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就每一項受影響項目而言)。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3,949,949	3,036,350	6,986,299
合約資產	(a)	3,036,350	(3,036,350)	-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b)	-	284,847	284,847
合約負債	(b)	284,847	(284,847)	-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b)	-	182,410	182,410
合約負債	(b)	182,410	(182,410)	-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與光伏電站有關而尚待批准於目錄登記之電價補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獲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客戶墊款人民幣284,847,000元及人民幣182,410,000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情況為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由於利息收入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其賬面值之其後變動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而匯兌損益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調低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產生的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具重大融資成分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釐定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或就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與光伏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貨風險為偏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儲備累計(並未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不包括在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釐定金額內。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負債信貸 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782,170	131,689	100,733	-	30,997,964	-	-	10,958,84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產生之影響		-	-	-	-	[3,835,070]	3,835,070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782,170]	-	682,362	99,808	-	-	-	-
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b)	-	[131,689]	131,689	-	-	-	-	-
重新計量									
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c)	-	-	-	-	-	-	[28,283]	28,2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d)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		-	-	914,784	99,808	27,162,894	3,835,070	[28,283]	10,987,124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移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42,322,000元之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40,040,000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並無載有規定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條款。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移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9,808,000元之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是以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資產實現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表現基於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因此，該等投資約人民幣131,689,000元之公允值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發行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合資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等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不包括衍生部分之之公允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餘下的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相關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2,223,000元(其中人民幣28,283,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月1日自累計利潤轉撥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含有重大融資成分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已使用撥備矩陣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進行個別評估及對有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進行集體評估。合約資產涉及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將向客戶開票的電價補貼，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包括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為上市債券，獲評級機構評級為最高信用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所涉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累計利潤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列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42,322	-	[442,3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131,689	-	442,322	574,0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3,415	[1,836,092]	-	4,247,323
合約資產	-	1,836,092	-	1,836,092
其他未作出調整之項目	69,511,970	-	-	69,511,970
	76,169,396	-	-	76,169,39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9,848	-	[339,8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	-	240,040	240,0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	-	99,808	99,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7,031	-	[1,998,978]	12,538,053
合約資產	-	-	1,998,978	1,998,978
其他未作出調整之項目	16,233,623	-	-	16,233,623
	31,110,502	-	-	31,110,502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612,263	[612,263]	-	-
合約負債	-	612,263	-	612,263
其他未作出調整之項目	42,811,538	-	-	42,811,538
	43,423,801	-	-	43,423,801
淨流動負債	[12,313,299]	-	-	[12,313,2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56,097	-	-	63,856,09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18,675	(118,675)	-	-
合約負債	-	118,675	-	118,675
其他未作出調整之項目	36,429,843	-	-	36,429,843
	36,548,518	-	-	36,548,518
資產淨值	27,307,579	-	-	27,307,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181	-	-	1,632,181
儲備	10,184,195	-	(28,283)	10,155,912
累計利潤	10,958,841	-	28,283	10,987,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75,217	-	-	22,775,217
非控股權益	4,532,362	-	-	4,532,362
權益總額	27,307,579	-	-	27,307,57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約出售其中一個與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的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該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064,124	263,271	2,704,185	11,031,580
分部利潤	256,189	68,118	465,478	789,78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5,700)
未分配收入				27,637
未分配開支				(45,12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附註16)				(4,76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6)				(40,7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1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14)				(77,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3,45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563,5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9,317,345	267,797	2,525,743	12,110,885
分部利潤	788,994	67,186	532,285	1,388,465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的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4,184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2,085)
未分配收入				14,933
未分配開支				(99,347)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6,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9,022)
關閉一間發電廠之賠償收入(附註6)				155,60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389,48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1,812,113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536,469

附註：

- (a)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包括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812,000,000元、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14,000,000元；及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利潤約人民幣536,000,000元以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收益)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及關閉一間發電廠之賠償收入。除前面所述事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亦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相關融資成本，有關款項已分配予期間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6,471,208	44,772,551
光伏電站業務	3,691,510	3,818,921
新能源業務	58,181,399	55,391,914
分部資產總額	108,344,117	103,983,386
可供出售投資	-	99,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35,248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80,60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80,56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5,522	100,733
應收可換股債券	75,568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235	2,576,3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6,108	387,933
綜合資產	111,694,968	107,279,898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2,153,591	31,628,470
光伏電站業務	2,066,664	2,193,475
新能源業務	48,857,883	45,238,764
分部負債總額	83,078,138	79,060,709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877,320	839,6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9,044	71,995
綜合負債	84,014,502	79,972,31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及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收益之拆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益確認時間而言，約人民幣412,829,000元之加工費用乃隨時間確認，約人民幣10,618,751,000元之餘下收益均於特定時間確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6,993,557	8,425,343
銷售電力(附註)	2,955,691	2,075,477
銷售多晶硅	518,551	505,421
加工費用	412,829	278,58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150,952	112,430
	11,031,580	11,397,2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	713,630
	11,031,580	12,110,885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804,06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2,140,000元)。有關電價結算安排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按客戶地點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981,314	9,395,467
台灣	523,044	545,316
泰國	442,800	362,001
韓國	295,469	302,733
馬來西亞	229,822	390,212
其他	559,131	401,526
	11,031,580	11,397,2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之銷售額人民幣713,63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主要來自位於中國、香港、荷蘭及德國的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113,267	47,984
廢料銷售	94,917	117,92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5,044	95,754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5,978	2,082
租金收入	16,407	3,916
其他	41,149	27,184
	386,762	294,846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i)收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就本集團開展活動收取的獎勵補貼。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以酌情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發放；及(ii)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之倒租安排確認的投資抵稅減免(「投資抵稅減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88,344	1,037,345
應收貼現票據	30,204	53,430
融資租賃承擔	54,745	74,77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	249,544	166,245
總貸款成本	1,722,837	1,331,791
減：資本化之利息	(132,840)	(188,341)
	1,589,997	1,143,450

期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1%)計算。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356,710	246,417
匯兌虧損，淨額	238,887	16,19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6)	4,766	(13,506)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6)	44,656	53,0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109	19,0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5)	2,624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1	96,248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4)	77,8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2,112)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75,359	-
關閉發電廠之賠償收益(附註)	-	(155,606)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附註32)	(33,185)	-
其他	-	255
	762,349	262,756

附註：該金額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太倉市地方政府就太倉市熱電廠推行之整合政策，並於與中國太倉市地方政府完成磋商後，關閉及終止經營早前已終止經營之非光伏發電業務旗下一間發電廠而收取之賠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3,767	230,5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478)	37,650
	104,289	268,182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6	35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	-
	239	355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350
中國股息預扣稅	34,663	-
遞延稅項	(48,255)	75,900
	90,936	344,787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錄得首個年度享有為期三年之50%免稅期。

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21%和8.84%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及8.84%)。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的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頒佈成為法律。該法案在2018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有重大改變，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鑒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之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將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對實體生效。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撥回人民幣6,758,000元已計入損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85,825,000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在付款後有人民幣34,66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本中期期間損益。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1,029	1,796,624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22	13,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160	30,08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25,338	1,842,407
減：包含於存貨的款項	(135,149)	(25,535)
	1,990,189	1,816,87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協鑫新能源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出售事項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專注核心光伏電站業務的長期政策，可使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發展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協鑫新能源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3,630
銷售成本	(679,010)
其他收入	15,9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75)
行政開支	(31,212)
融資成本	(6,32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996)
除稅前虧損	(5,243)
所得稅開支	(3,29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535)
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計量的虧損撥回	4,35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18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續)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2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9,010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3,898,000元已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7,529)
現金流入淨額	3,85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82,013	1,193,281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60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82,013	1,195,8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6,756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盈利攤薄調整其應佔溢利	(545)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81,468	1,202,64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53,251	18,544,3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4,275	4,981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502,9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57,526	19,052,2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1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於本中期間內購回的232,424,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2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2,013	1,193,28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6,756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盈利攤薄調整其應佔溢利	(545)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81,468	1,200,037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606,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63,780,283
添置	6,847,02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1)	523,742
折舊開支	(2,061,029)
出售	(36,7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置(附註32)	(128,43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1,10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935,90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3,705,000,0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75,000,000)於中國建設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以擴大其發電容量。此外，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867,000,0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4,000,000元)於技術改善及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及擴大多晶硅之產能。於2018年6月30日，該兩項工程仍在進行中。

13. 商譽

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之實際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本集團就高佳太陽能之商譽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就高佳太陽能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5,35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董事就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4.8%(2017年12月31日：14.8%)計算。高佳太陽能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2.7%(2017年12月31日：2.7%)增長率推斷。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此估計乃基於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聯營公司權益

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8年3月7日完成配售170,000,000股林達新股份後，本集團於林達的股本權益首先攤薄至22.27%，並因獨立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5月3日將林達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進一步攤薄至17.23%。本集團先前持有25.49%林達股權及投資使用會計處理之權益法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該等相關攤薄事件後，本集團餘下17.23%權益不再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並被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此視作出售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78,000,000，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保留並被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17.23%投資之公允值	93,157
減：25.49%投資於林達產生重大影響的虧損日期之賬面值	(171,051)
於損益確認之視作出售後虧損	(77,894)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持有3.47%權益，並於此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分類及計量。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向芯鑫注資人民幣350,000,000元，而其他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750,000,000元以增加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持有合共5.97%林達股權，並獲得委任一名董事列席芯鑫董事會之權利。鑒於本集團在芯鑫董事會有代表權，使其可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芯鑫產生重大影響，故此芯鑫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之股權已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 (c) 於2018年5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4,540,000元收購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翌」)(從事金剛石切割線生產及銷售)22.17%股權。本集團獲授權委任兩名浙江瑞翌董事會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2)	-	339,8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聯交所上市之債務證券(附註a)	80,563	-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2)	-	44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b)	135,248	131,689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c)	100,0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42,322	-
	277,570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e)	80,607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b)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而該投資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收入及資本收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以及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c)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投資金融機構管理之資產管理計劃。有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提供擔保，而合約所述之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7%至7.5%。於2018年4月28日，收回部分投資人民幣240,040,000元，收益回報為人民幣16,79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d) 該金額主要為於香港及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投資。
- (e) 該金額主要為於林達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a)及Millennial Lithium Corp.([Millennial])，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Millennial的1,822,514單位的資本，代價為6,379,000加元(相當於人民幣31,860,000元)，每單位由Millennial的一股普通股及一份半認股權證組成，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以特定價格購買Millennial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就上市認股權證的市值而言，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於初始確認時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334,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且須每半年支付，並於2021年3月2日到期。

董事於初始確認時將應收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釐定。有關公允值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3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初始確認時	80,334
計入損益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4,766)
於2018年6月30日	75,568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718,000元已連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7.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90,953	328,818
在製品	173,819	275,669
半成品(附註)	267,906	212,595
製成品	682,996	167,040
光伏組件	762	6,763
	1,516,436	990,885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683,40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4,496,000元)包括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4,15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3,000元)，此乃由於某些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78,534	564,741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合同及建築之預付款(附註a)	700,218	543,301
可退回增值稅	2,469,274	2,715,802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訂金	1,032	1,032
土地預付租金	478,181	378,849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	1,836,092
其他	22,710	43,598
	3,949,949	6,083,4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	10,539,076	13,903,555
其他應收款項	1,054,572	387,274
可退回增值稅	1,355,381	962,063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附註c)	115,697	164,004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c)	251,989	118,989
向借款人墊款(定義見附註c)	150,440	115,981
預付款	820,640	721,257
	14,287,795	16,373,123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4,287,795	14,537,031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	1,836,092
	14,287,795	16,373,12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工採建合約及建築之付款指墊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根據建築之完成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當時國家政府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人民幣4,585,242,000元。董事預期應收電價補貼的若干部分將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被收回。因此，電價補貼於2017年12月31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44%至3.55%貼現。

本集團收到共人民幣5,083,5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9,427,000元)之票據將來用作應收貿易款項結算，本集團進一步背書其中由第三方發行具追索權之若干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項、建造成本以及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21。本集團所收的票據之期限均少於一年。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相若)(如適用)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者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212,307	4,365,887
三個月內	3,904,673	4,371,045
三至六個月	3,016,778	5,000,023
六個月以上	405,318	166,600
	10,539,076	13,903,555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金額指已於目錄登記之光伏電站之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指所有光伏電站之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就與尚未獲准於目錄註冊登記之光伏電站有關之電價補貼而言，有關金額於2018年1月1日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董事會密切監察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記錄良好，因此認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c)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賺取之佣金，而協鑫新能源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為180天至1年。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為其開發及經營中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項目」)提供信貸融資。於報告期末已提取及尚未逾期額度約為人民幣251,98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989,000元)。貸款須自2018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年利率介乎6%至10%(2017年12月31日：10%)，還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

若干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股本權益、借款人於項目中應收電力款項之權利及其未來於項目中收購或建設的設備及工程之保證金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且經考慮歷史違約記錄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受現行政府政策充分支持，連同就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之價值，協鑫新能源之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概無減值。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向借款人墊款、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及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行業及其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估計各金融資產在有關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由於所有債務人均從事光伏發電行業，其收取電價應收款項得到政府政策的充分支持，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3,036,350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本集團已向中國地方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而收取電價補貼之權利有關。當本集團有關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涉及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府政策於目錄註冊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貿易款項。

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6月30日並不重大，原因為收款受政府政策充分支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和應收賬款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根據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無須投入過多成本及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當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變動。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具體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期內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撥備矩陣作出約人民幣958,000元的減值撥備。此外，已就於2018年6月30日之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9,251,000元已因期後結清撥回。於本中期期間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直接撇銷壞賬約人民幣25,148,000元。

鑒於來自中國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定期償還的往績記錄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結算的往績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對此類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信貸減值 之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之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附註)	333,425	-	333,42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8	958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25,148)	-	(25,148)
期內收回之金額	(149,251)	-	(149,25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59,026	958	159,98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使用的過渡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互相轉撥。

20. 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34%(2017年12月31日：34%)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貿易相關結餘信貸期為30天(2017年12月31日：30天)。

於2018年6月30日，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包括芯鑫透過若干融資安排集得之墊款人民幣1,657,867,000元。人民幣521,352,000元之墊款乃有抵押、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故該墊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為數人民幣1,136,515,000元之餘下墊款乃有抵押及按還款期三至八年計息，故該墊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墊款按介乎6%至7.8%之年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公司結餘(續)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i)與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訂立貸款協議，以資助其營運設施最多人民幣160,000,000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提取人民幣151,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7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2017年12月31日：6%)計息，無固定償還期。協鑫新能源董事預期，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訂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38,815,000元的兩份貸款協議以資助其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還款期分別為六個月及五年；及(i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 1 Godo Kaisha (「Himeji」)訂立金額為102,270,000日元(「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6,000元)的貸款協議以資助其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2038年12月31日償還。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a)	793,255	448,689
—非貿易相關	45,045	40,450
	838,300	489,1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a)	3,960	-
—非貿易相關	280,137	-
	284,09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a)	1,008	35,658
—非貿易相關	355,634	347,341
	356,642	382,999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74,397	720,438
—非流動資產	404,643	151,700
	1,479,040	872,13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公司結餘(續)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b)	120,616	95,984
—非貿易相關	179,317	38,256
	299,933	134,2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b)	208,02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貿易相關(附註b)	226,039	38,125
—非貿易相關	50	4,696
	226,089	42,821
流動負債	734,049	177,061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8,474	484,347
3至6個月	214,908	—
6個月以上	54,841	—
	798,223	484,347

董事會密切監察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貨質素，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歷史還款記錄，董事會認為該等賬目的信貨質素良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7,987	133,788
3至6個月	216,492	3
6個月以上	50,203	318
	554,682	134,109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相關)之信貸期分別為3個月及6個月內(2017年12月31日：為3個月及6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按照應付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個月內	2,586,945	2,617,897
3至6個月	3,198,458	3,174,671
6個月以上	66,649	-
	5,852,052	5,792,568
應付票據(非貿易相關)	2,359,506	1,899,905
應付工程款項	9,340,188	9,232,054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97,458	105,533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38,466	32,324
其他應付款項	573,860	679,875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8,577	815,4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6,964	28,778
其他應繳稅項	123,432	257,095
應付利息	387,783	174,022
EPC承包商墊款(附註)	911,785	47,510
預提費用	475,933	526,656
	20,536,004	19,591,747

附註：該墊款指就採購組件收取EPC承包商之款項，組件將用於建造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光伏電站。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值為人民幣1,802,35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3,392,000元)具有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5,298,218	35,172,423
其他貸款	14,316,757	14,792,499
	49,614,975	49,964,922
即：		
有抵押	39,600,082	39,398,995
無抵押	10,014,893	10,565,927
	49,614,975	49,964,922
短期借款	8,642,304	9,358,032
長期借款		
一年內	7,897,170	7,749,7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24,566	7,993,7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345,407	11,382,084
超過五年	13,705,528	13,481,272
	49,614,975	49,964,922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6,539,474)	(17,107,77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075,501	32,857,143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47,32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1,129,000元)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票據款項是按介乎4.04%至5.35%(2017年12月31日：3.71%至5.38%)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有限制財務及其他契諾和承諾規定。於兩個期間內，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物業、生產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美國光伏電站及香港的一架飛機與出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及融資租賃協議。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2,811	818,776	304,019	740,9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7,280	238,171	282,706	187,5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0,493	586,538	387,281	511,624
超過五年	166,787	235,523	133,968	196,482
	1,307,371	1,879,008	1,107,974	1,636,60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9,397)	(242,40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107,974	1,636,602	1,107,974	1,636,602
減：一年內結算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04,019)	(740,911)
一年後結算到期款項			803,955	895,69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之本金額	3,980,000	3,980,000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26,640)	(33,346)
賬面淨值	3,953,360	3,946,654
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附註a)	635,000	882,760
優先票據(附註b)	3,266,715	-
減：須於一年內結算之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7,855,075)	(4,829,414)
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4,883,325	1,861,383

附註：

- (a) 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除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本中期間通過外部信託收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0元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0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由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
- (b) 於2018年1月2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000,000元)的優先票據，按7.1%年利率計息並於2021年1月30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之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000,000元)。

25. 衍生金融工具

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之一名獨立投資者(「合營企業合作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情況下，合營企業合作方獲授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購回其於江蘇鑫華之49.02%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計量公允值，並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2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6,000元)確認至損益。

估值所採納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2019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39,615	925,642	1,765,257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40,768	3,888	44,65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	-	108	108
利息付款	(3,063)	(36,388)	(39,451)
贖回Talent Legend發行(定義見下文)	-	(701,348)	(701,34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77,320	191,902	1,069,222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98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831,000元)已連同公允值變動確認至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7,115,000元)，年利率為0.75%。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通知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615,000元)的已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132,593,7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320,000元)。該贖回其後已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因此，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獲贖回。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乃參考該近期市場交易釐定，並無委聘任何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分別以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協鑫新能源將可換股債券(包括轉換期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允值作初始確認。於其後期間，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餘下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採納以下假設：

	本公司 發行之 2019年 可換股債券	協鑫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Ivyrock發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貼現率	7.51%	16.78%	17.73%
股價(每股)	1.40港元	0.320港元	0.550港元
轉換價(每股)	2.34港元	0.754港元	0.75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20%	1.31%	1.01%
離到期日時間	1.56年	0.05年	0.55年
預期波幅	39.91%	40.88%	6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Talent Legend發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868,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348,000元)到期贖回。Ivyrock發行其後於到期日2018年7月20日以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贖回。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587,565	1,858,756
行使購股權(附註)	4,456	446
2018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592,021	1,859,202
行使購股權(附註)	352	35
	18,592,373	1,859,237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列示之股本	1,632,211	1,632,181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分別按每股0.586港元及1.16港元(2017年12月31日：0.586港元及1.16港元)認購192,007股及160,000股(2017年12月31日：3,493,479股及9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2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6,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示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 代價 千港元	已付總 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	232,424,000	0.78	0.73	176,905	144,620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間購回232,424,000股自身股份，總代價為176,9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620,000元)。由於已購回之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獲註銷，故於2018年6月30日其確認為庫存股份儲備。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作抵押：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88,759	3,131,490
預付租賃款項	428,681	32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4,317	34,932,567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7,315,824	5,760,900
	43,507,581	44,146,116
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擔保：		
飛機	223,241	235,529
預付租賃款項	21,244	21,68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692	252,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5,371	3,024,233
	2,287,548	3,534,242
總計	45,795,129	47,680,358

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已抵押費用收取權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6,668,49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9,771,000元)。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02,902,000元及人民幣1,008,347,000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22,607,000元及人民幣1,054,039,000元)作為應付票據、應付貿易短期信用證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2,332,7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21,434,000元之押金作為一間關連方貸款之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11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被沒收及屆滿。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沒收	已行使	
董事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4,028,680	-	-	4,028,680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5,942,302	-	-	5,942,302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8,649,473	-	-	8,649,473
僱員及其他	0.586港元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5,350,480	-	(192,007)	5,158,473
	1.046港元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	807,750	-	-	807,750
	3.296港元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035,850	-	-	5,035,850
	4.07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6,093,378	-	-	6,093,378
	1.630港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25,456,222	(282,008)	-	25,174,214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1,855,589	-	-	21,855,589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88,272,265	(1,460,397)	(160,000)	86,651,868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323,661	-	-	3,323,661
				174,815,650	(1,742,405)	(352,007)	172,721,23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續)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i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沒收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48,618,780	-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37,114,696	(6,039,600)	231,075,096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47,271,290	(35,512,848)	211,758,442
				591,387,566	(41,552,448)	549,835,1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付款費用約人民幣10,15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11,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1,75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4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4,941,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i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期直至(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該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便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為限。所有由本集團透過信託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均僅為該計劃而在儲備中記錄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獎勵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獎勵承授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之貢獻等事宜。本公司於獎勵期間可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條件歸屬。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該獎勵將獲歸屬的期間。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就該計劃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信託購買其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	100,000,000	81,385	66,5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獎勵股份。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CL US II向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該等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期內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之變動如下：

	類別B基金 單位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未獲歸屬	10,313,438
期內已沒收	[1,468,84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獲歸屬	8,844,591

董事認為，未獲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值並非高於1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負債人民幣45,50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87,000元)以及於本中期間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錄得與以股付款費用人民幣14,619,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7,299,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130,324	7,184,942
其他承擔		
對合營企業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453,625	453,460
就認購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83,590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注入股本之 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95,000	95,100
對可供出售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350,000
	9,678,949	8,167,092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擴張業務，協鑫新能源集團進行兩項業務收購以取得若干公司之控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0,000元。

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併網階段，且於有關收購日期具有的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該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採用收購法入賬。

(a) 收購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易縣」)

於2018年1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收購易縣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易縣有一個正在營運中的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神木縣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國泰」)

於2018年4月2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元收購國泰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國泰有兩個正在營運中的總容量為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易縣 人民幣千元	國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10	359,732	523,742
應收貿易款項	-	2,541	2,541
合約資產	-	35,777	35,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9	147,144	179,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988
其他應付款項	(83,798)	(353,532)	(437,330)
借款	(118,198)	(196,873)	(315,07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總額	10	100	110
非控股權益	-	(20)	(20)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10)	(80)	(90)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988
現金流入淨額	5,677	5,311	10,98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若於上文所述之收購於本期間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期內的收益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715,679,000元及人民幣489,942,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假若收購於本期間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上述財務資料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其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金額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所收購實體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171,000元及人民幣5,272,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68,260,000元。預期將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估計並不重大。

與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有關收購的披露相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四項資產收購及五項業務收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位於中國之光伏電站項目

於2018年5月2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蘇州協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蘇州協鑫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2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9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22,000
出售資產淨值	(1,678)
出售所得收益	20,32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0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
	22,000

(b) 出售兩個位於日本之光伏電站項目

(i) 出售AD Solar No. 3 Godo Kaisha(「AD3」)

於2018年2月9日，協鑫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代價419,2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4,422,000元)出售其於當時全資附屬公司AD3(位於日本之光伏電站項目)之50%實益權益。於完成出售後同日，GCL New Energy Japan LLC(「GCL Japan」)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AD3，根據合約協議，管理與AD3相關之活動須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部分代價330,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231,000元)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收作按金。餘下代價89,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191,000元)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因此，AD3自2018年2月9日起分類為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兩個位於日本之光伏電站項目(續)

(ii) 出售Himeji

於2018年2月1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將於Himeji的50%控股權益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使GCL Japan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Himeji，根據合約協議，管理相關之活動須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因此，Himeji自2018年2月14日起分類為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

	AD3 人民幣千元	Himej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公允值：			
已收代價	19,231	-	19,231
應收代價	5,191	-	5,191
	24,422	-	24,422
餘下權益之賬面值	11,801	1,745	13,546
	36,223	1,745	37,968
減：已取消確認可識別資產之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8	-	19,028
預付租賃款項	-	14,564	14,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3	5	4,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2,055	2,4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5,121)	(15,154)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	23,602	1,503	25,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21	242	12,8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231	-	19,231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374)	(2,055)	(2,429)
	18,857	(2,055)	16,802

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中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三個光伏電站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獲分類之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應收可換股債券(附註a)	75,568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為43.46%(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貼現率為25.45%(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股息率為0%(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了解。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附註b)	877,320	839,615	第二級 (2017年12月31日：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2017年12月31日：二項式點陣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貼現率及股息率)。	不適用(2017年12月31日：股價波幅為39.91%而貼現率為7.51%)。	2017年12月31日：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不適用(2017年12月31日：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了解)。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 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c)	191,902	925,642	第三級	二項式點陣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轉換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貼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40.88%(2017年12月31日：63.28% - 69.69%)及貼現率16.78%(2017年12月31日：17.73% - 18.26%)。	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4)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d)	18,523	15,899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江蘇鑫華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益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的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經驗及了解。 貼現率14%(2017年12月31日：14%)。	收益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情境分析，主要輸入數據為：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或失敗之估計可能性、無風險利率及信貸息差。	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由於外在因素及江蘇鑫華未如理想之表現(見附註25)致首次公開發售失敗，經考慮董事之最佳估計之可能性分別為90%、10%及0%(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90%、10%及0%)。	首次公開發售失敗之估計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高。
5)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協鑫新能源持有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e)	100,000	340,040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貼現率7.5%(2017年12月31日：7%-7.5%)。	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6)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95,522	100,733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	80,563	99,8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8)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2017年12月31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5,248	131,689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此方法參考市銷率或市盈率或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市銷率5.5倍(2017年12月31日:2.13倍)或市盈率21.61倍-33.50倍(2017年12月31日:21.61倍-33.50倍)。	市銷率或市盈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9)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80,607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0)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	42,322	不適用	第三級 (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市場比較法—此方法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可資比較公司間之經調整市價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	所使用之每平方米價額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附註:

- (a)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84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減少約人民幣1,6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 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98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減少約人民幣9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人民幣7,330,000元/減少人民幣5,332,000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發行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945,000元/減少人民幣1,956,000元。
- (c)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有關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8,000元)/減少約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42,000元)。
-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有關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7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4,000元)。
- (d)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將增加約人民幣4,6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73,000元。
- (e) 倘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投資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06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4,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

兩個期間內公允值層級的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惟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877,3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615,000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乃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值級別第三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接獲通知，以債券本金額的105.7%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近期市場交易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值級別第二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 發行 應收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 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鑫華 權益分類 為衍生 金融工具 之認沽 期權 人民幣千元	由協鑫 新能源持 有以透過 損益按 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計量之 資產管理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 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計量之 非上市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839,615)	(15,899)	340,040	131,689	(1,309,427)
轉出第三級	-	839,615	-	-	-	839,615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	-	-	-	42,322	42,322
購買	80,334	-	-	-	100	80,434
損益內之(虧損)收益	(4,766)	-	(2,624)	16,790	3,459	8,971
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 公允值虧損	-	-	(108)	-	-	(108)
付息	-	-	36,388	-	-	36,388
贖回部分Talent Legend發行	-	-	701,348	-	-	701,348
贖回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	-	-	(256,830)	-	(256,83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568	-	(18,523)	100,000	177,570	142,71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續)

2017年12月31日

	分類為						總計
	本公司 發行 2019年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協鑫 新能源 發行之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 江蘇鑫華 權益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28,211	(1,154,536)	(858,461)	(16,011)	-	-	(1,900,797)
採購	-	-	-	-	115,000	606,050	721,050
損益內之收益(虧損)	13,506	(37,771)	(118,744)	112	16,689	2,883	(123,325)
付息	-	7,727	51,563	-	-	-	59,29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344,965	-	-	-	-	344,965
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	(141,717)	-	-	-	-	-	(141,717)
還款	-	-	-	-	-	(268,893)	(268,89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839,615)	(925,642)	(15,899)	131,689	340,040	(1,309,427)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以獲得其他投資之現值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應收可換股債券、協鑫新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由協鑫新能源持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聯人士交易

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的披露相同，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銷售硅片	963,782	594,226
租金收入	10,286	1,378
採購煤炭(附註)	(411,818)	(320,114)
採購蒸汽(附註)	(4,597)	(307,532)
管理費支出	(10,869)	(6,840)
顧問服務費支出	(11,126)	(2,147)
採購除鹽水	-	(733)
與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原材料	19,469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4	-
租金收入	1,061	-
採購多晶硅	(25,930)	-
採購單晶方棒	(831,843)	-

附註：蒸汽及煤炭乃由一間光伏材料業務的附屬公司以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採購，主要用以生產多晶硅。

35. 中報期結束後事項

除分別於附註1(ii)及26所披露與北銀金融租賃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及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外，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客戶)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就按單價分別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及人民幣2.0元向每名供應商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以供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光伏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朱共山	6,197,054,822 (附註1)	—	—	173,333,334 (附註1)	6,370,388,156	34.26%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姬軍	—	—	—	2,215,774 (附註2)	2,215,774	0.01%
朱鈺峰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3)	6,372,906,081	34.28%
孫璋	—	—	5,723,000	3,222,944 (附註2)	8,945,944	0.05%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6%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合共6,197,054,82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2013年11月23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於2016年4月29日歸還，而69,333,333股股份則於2017年4月7日歸還。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贖回2019年可換股債券，借股協議項下出借予借方之全部173,333,334股發行在外股份已由借方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重新交付予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交付有關股份後，借股協議項下已無出借予借方之發行在外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175,851,259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73,333,334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17,925份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已發行股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
						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	1,909,978,301 (附註1)	-	-	-	1,909,978,301	10.01%
朱鈺峰	1,909,978,301 (附註1)	-	-	3,523,100 (附註2)	1,913,501,401	10.03%
孫璋	-	-	-	27,178,200 (附註2)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2)	15,099,000	0.08%
鄭雄久	-	-	2,450,000	-	2,450,00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909,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即東昇光伏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2.40%及28.19%乃分別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彼為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以及朱共山的兒子)持有。
-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606港元或1.1798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合共1,742,405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352,007股購股權股份獲行使及於2018年6月30日仍有172,721,238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授出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失效 或沒收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註銷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86	1,510,755	—	—	—	—	1,510,755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705,019	—	—	—	—	705,019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86	1,007,170	—	—	—	—	1,007,17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	—	—	1,510,755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86	1,510,755	—	—	—	—	1,510,755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 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	—	—	2,719,359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	—	—	1,700,000
蔣文武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 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鄭雄久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 2026年2月18日	1.16	2,517,924	—	—	—	—	2,517,924
葉棣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青松 (朱共山先生 的聯繫人及本集團僱員)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非董事僱員(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86	5,350,480	—	—	—	(192,007)	5,158,473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46	807,750	—	—	—	—	807,75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1月11日	3.296	5,035,850	—	—	—	—	5,035,85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071	6,093,378	—	—	—	—	6,093,378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 2023年7月4日	1.630	25,456,222	—	(282,008)	—	—	25,174,214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67	21,855,589	—	—	—	—	21,855,589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 2026年2月18日	1.16	88,272,265	—	(1,460,397)	—	(160,000)	86,651,868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3月28日	1.324	2,316,491	—	—	—	—	2,316,491
總計				174,815,650		(1,742,405)		(352,007)	172,721,238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為所授出購股權之20%)之歸屬期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獲歸屬。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或註銷。41,552,448股購股權股份已於期內失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授出	於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失效 或沒收	於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30日 止期內行使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朱鈺峰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0.606	3,523,100	—	—	—	3,523,100
孫璋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4,158,400	—	—	—	24,158,4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798	12,079,200	—	—	—	12,079,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協 鑫新能源員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59,259,896	—	(6,039,600)	—	253,220,296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0.606	286,327,370	—	(35,512,848)	—	250,814,522
總計				591,387,566		(41,552,448)		549,835,118

有關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期內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18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70,388,156	34.26%

附註：

1. 合共6,197,054,822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3日的借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之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之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已於2016年4月29日歸還，而69,333,333股股份則於2017年4月7日歸還。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股份好倉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贖回2019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借股協議項下出借予借方之全部173,333,334股發行在外股份已由借方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重新交付予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交付有關股份後，借股協議項下已無出借予借方之發行在外股份。

2.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592,373,20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積極投入公司治理相關活動，並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收取企業管治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本公司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檢討工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設內控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內控部需組織及協助管理層辨識及評估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透過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控部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上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本公司治理跟進情況及外部審核相關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管理範疇等事項進行審閱。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持續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系統實施情況。管理層於2018年上半年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施行如下工作：

- 本公司已建立統一的風險框架及較為完備的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自查及風險評估活動；
- 本公司針對重大風險開展應對活動，就近期中國內地光伏行業政策變化，本公司正從戰略、運營、財經、技術等各方面進行分析及應對；
- 本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開展風險量化管理工作，嘗試建立量化的風險衡量指標以優化風險評價和風險水平監測程序；
- 本公司於開展內控體系優化項目，統籌整合內控手冊，建立統一的內部控制體系評估標準，並持續監督內部控制體系運作情況；
- 本公司審核資源基本充足，持續開展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核工作，按照年度審核計劃有效執行上半年的審核活動，並就重要審核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溝通與匯報。

本公司於年中進行風險全面評估，識別風險更新情況，回顧風險變動，並篩選出需持續關注的重大風險。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針對重大風險採取的部分應對措施如下：

- 為應對中國內地光伏行業政策重大變化，本公司進一步推動技術改進及降本增效，提升生產能效及產品性價比，以期在市場競爭中擁有較強的技術和成本優勢，保持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 在穩固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本公司繼續穩步拓展海外市場，以期消化部分國內市場的產能，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
- 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斷提升自身企業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輿情監控，維護和媒體關係，增強社會影響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基於本集團的努力、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充足、有效，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功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被用於向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組成)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81,385,000港元從市場購入股份合共100,000,000股。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

美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根據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股權計劃，以授出不含投票權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而有關計劃將於(i)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或(ii)所有未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屆滿(「美國股權獎勵計劃」)。美國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類別B基金單位，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GCL US II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美國股權獎勵計劃，GCL US II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GCL US II之類別B基金單位。所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GCL US II全面攤薄股權之10%。

該等已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自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任何類別B基金單位。

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7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按購買價47,625,000美元及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各為50,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購回」)。於部分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未行使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呈交的通告，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完成以現金按總贖回價132,593,750美元悉數贖回本金金額合共125,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悉數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81,385,000港元從市場購入股份合共100,000,000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232,424,000股股份(「6月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176,274,190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分別為0.78港元及0.73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已註銷6月購回股份。

於2018年7月，本公司亦購回30,000,000股股份(「7月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20,304,620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分別為0.69港元及0.67港元。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8月底註銷7月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工程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黃文宗先生	獲委任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之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8年6月4日
	辭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件，當中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第一份融資協議」)。第一份融資協議預計將於其項下首筆貸款提取後36個月內悉數償還。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b)不再對本公司有管控制權，則將出現「控制權變動」。

控制權變動將觸發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預付款責任且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付任何貸款人之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須按代理(代表有關貸款人)要求悉數支付。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計劃將於其項下第一筆貸款作出後約36個月悉數償還。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二份融資協議，並宣佈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於2018年6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三份融資協議」)。第三份融資協議預計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約12個月悉數償還。

根據第三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最大最終股東，貸款人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三份貸款融資，並宣報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償還支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首席執行官

朱戰軍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

姬軍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朱戰軍

姬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鯉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